

合同

编号： 11N01060578320252801

采购单位（甲方）： 托克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赛昂新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新市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系统集成服务”迁入项目-新疆赛昂新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系统集成服务”迁入项目-新疆赛昂新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系统集成服务”迁入项目-新疆赛昂新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548号-001,[2025]548号-002	硬件集成实施服务	-	-	品牌:	1	项	335332.00	335332.00
合同总价（元）		335332.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拾叁万伍仟叁佰叁拾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548号-002	硬件集成实施服务	0	299118.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2	[2025]548号-001	硬件集成实施服务	1	36214.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1、本合同附件清单所列设备质保期为叁年，自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始。质保期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供货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2、在质保期内，如乙方提供的设备发生非人为故障，或因设备硬件或软件发生故障有缺陷而使设备不能达到约定的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硬件或软件。

3、乙方负责系统的定期维护和故障处理，并对故障设备的拆除、返修和更换提供设备维修服务，及时处理设备故障。

4、超过质保期的故障件或上门维修服务，由乙方提供有偿服务，收取损坏器件成本费或差旅费，具体的维修费用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甲方（公章）：托克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公章）：新疆赛昂新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托克逊县民生路66号

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西北路458号科学大厦4楼

电话：

电话：0991-23342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园支行

账号：

账号：6500161860005251338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